

附录 5 核与辐射安全法律 法规名录

(截至 2014 年 4 月)

一、核与辐射安全法规层级

我国的核安全法规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导则以及技术文件组成。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发布,具有高于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效力。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发布,具有强制力。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力范围内制定并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

核安全导则由国家核安全局制定并发布,属于推荐性文件。

核安全技术文件由国家核安全局制定并发布,作为技术参考。

二、现行法律法规

现行的核与辐射安全法规共 124 项,其中法律 1 项,行政法规 7 项,部门规章 27 项,导则 89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 28 日发布,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行政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发布、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6年10月29日发布施行)
2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1993年8月4日发布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1987年6月15日发布施行)
4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007年7月11日发布,2008年1月1日施行)
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09年9月14日发布,2010年1月1日施行)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05年9月14日发布,2005年12月1日施行)
7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2月20日发布,2012年3月1日施行)

部门规章: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发布、施行时间
	第0部分 通用系列规章
1	HAF 001/01—1993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一——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1993年12月31日发布,1994年6月1日施行)
2	HAF 001/01/01—1993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一附件一——核电厂操纵人员执照颁发和管理程序 (1993年12月31日发布)
3	HAF 001/02—1995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二——核设施的安全监督 (1995年6月14日发布,1995年10月1日施行)
4	HAF 001/02/01—1995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二附件一——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 (1995年6月14日发布)

续表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发布、施行时间
5	HAF 001/02/02—1995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二附件二——研究堆营运单位报告制度 (1995 年 6 月 14 日发布)
6	HAF 001/02/03—1995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二附件三——核燃料循环设施的报告制度 (1995 年 6 月 14 日发布)
7	HAF 001/03—2006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三——研究堆安全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2006 年 1 月 28 日发布,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8	HAF 002/01—1998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一——核电厂营运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1998 年 5 月 12 日发布施行)
9	HAF 003—1991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 (1991 年 7 月 27 日发布施行)
10	HAF 0XX—20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2 号令) (2008 年 9 月 2 日发布,20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 1 部分 核动力厂系列规章	
11	HAF 101—1991 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 (1991 年 7 月 27 日发布施行)
12	HAF 102—2004 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规定 (2004 年 4 月 18 日发布施行)
13	HAF 103—2004 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 (2004 年 4 月 18 日发布施行)

续表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发布、施行时间
14	HAF 103/01—1994 核电厂运行安全规定附件一——核电厂换料、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 (1994年3月2日发布)
第2部分 研究堆系列规章	
15	HAF 201—1995 研究堆设计安全规定 (1995年6月6日发布,1995年10月1日施行)
16	HAF 202—1995 研究堆运行安全规定 (1995年6月6日发布,1995年10月1日施行)
第3部分 非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系列规章	
17	HAF 301—1993 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规定 (1993年6月17日发布施行)
第4部分 放射性废物管理系列规章	
18	HAF 401—1997 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997年11月5日发布实施)
第5部分 核材料管制系列规章	
19	HAF 501/01—1990 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 (1990年9月25日由国家核安全局、能源部、国防科工委联合发布)
第6部分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系列规章	
20	HAF 601—2007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2007年12月28日发布,2008年1月1日施行)
21	HAF 602—2007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2007年12月28日发布,2008年1月1日施行)

续表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发布、施行时间
22	HAF 603—2007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管理规定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3	HAF 604—2007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7 部分 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系列规章	
24	HAF 7XX—201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10 年 9 月 25 日发布,20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 8 部分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监督管理系列规章	
25	HAF 8XX—200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06 年 1 月 18 日发布,2008 年 11 月 21 日施行,2008 年 12 月 6 日修正)
26	HAF 8XX—201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布,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9 部分 辐射环境系列规章	
27	HAF 9XX—1997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97 年发布施行)

导则: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
第 0 部分 通用系列导则	
1	HAD 002/01—2010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2	HAD 002/02—1990 地方政府对核动力厂的应急准备
3	HAD 002/03—1991 核事故辐射应急时对公众防护的干预原则和水平
4	HAD 002/04—1991 核事故辐射应急时对公众防护的导出干预水平

续表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
5	HAD 002/05—1992 核事故医学应急准备和响应
6	HAD 002/06—1991 研究堆应急计划和准备
7	HAD 002/07—2010 核燃料循环设施营运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8	HAD 003/01—1988 核电厂质量保证大纲的制定
9	HAD 003/02—1989 核电厂质量保证组织
10	HAD 003/03—1986 核电厂物项和服务采购中的质量保证
11	HAD 003/04—1986 核电厂质量保证记录制度
12	HAD 003/05—1988 核电厂质量保证监查
13	HAD 003/06—1986 核电厂设计中的质量保证
14	HAD 003/07—1987 核电厂建造期间的质量保证
15	HAD 003/08—1986 核电厂物项制造中的质量保证
16	HAD 003/09—1988 核电厂调试和运行期间的质量保证
17	HAD 003/10—1989 核燃料组件采购、设计和制造中的质量保证
第1部分 核动力厂系列导则	
18	HAD 101/01—1994 核电厂厂址选择中的地震问题
19	HAD 101/02—1987 核电厂厂址选择的大气弥散问题
20	HAD 101/03—1987 核电厂厂址选择及评价的人口分布问题

续表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
21	HAD 101/04—1989 核电厂厂址选择的外部人为事件
22	HAD 101/05—1991 核电厂厂址选择的放射性物质水力弥散问题
23	HAD 101/06—1991 核电厂厂址选择与水文地质的关系
24	HAD 101/07—1989 核电厂厂址查勘
25	HAD 101/08—1989 滨河核电厂厂址设计基准洪水的确定
26	HAD 101/09—1990 滨海核电厂厂址设计基准洪水的确定
27	HAD 101/10—1991 核电厂厂址选择的极端气象事件
28	HAD 101/11—1991 核电厂设计基准热带气旋
29	HAD 101/12—1990 核电厂的地基安全问题
30	HAD 102/01—1989 核电厂设计中总的的原则
31	HAD 102/02—1996 核电厂的抗震设计与鉴定
32	HAD 102/03—1986 用于沸水堆、压水堆和压力管式反应堆的安全功能和部件分级
33	HAD 102/04—1986 核电厂内部飞射物及其二次效应的防护
34	HAD 102/05—1989 与核电厂设计有关的外部人为事件
35	HAD 102/06—1990 核电厂反应堆安全壳系统的设计
36	HAD 102/07—1989 核电厂堆芯的安全设计

续表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
37	HAD 102/08—1989 核电厂反应堆冷却剂系统及其有系统
38	HAD 102/09—1987 核电厂最终热阱及其直接有关输热系统
39	HAD 102/10—1988 核电厂保护系统及有关设施
40	HAD 102/11—1996 核电厂防火
41	HAD 102/12—1990 核电厂辐射防护设计
42	HAD 102/13—1996 核电厂应急动力系统
43	HAD 102/14—1988 核电厂安全有关仪表和控制系统
44	HAD 102/15—2007 核电厂燃料装卸和贮存系统
45	HAD 102/16—2004 核动力厂基于计算机安全重要系统的软件
46	HAD 102/17—2006 核动力厂安全评价和验证
47	NEPA-RG1 核动力厂环境影响报告的标准格式和内容
48	HAD 103/01—2004 核动力厂运行限值和条件及运行规程
49	HAD 103/02—1987 核电厂调试程序
50	HAD 103/03—1989 核电厂堆芯和燃料管理
51	HAD 103/04—1990 核电厂运行期间的辐射防护
52	HAD 103/05—2013 核动力厂人员的招聘、培训和授权

续表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
53	HAD 103/06—2006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组织和安全管理
54	HAD 103/07—1988 核电厂在役检查
55	HAD 103/08—1993 核电厂维修
56	HAD 103/09—1993 核电厂安全重要物项的监督
57	HAD 103/10—2004 核动力厂运行中的防火安全
58	HAD 103/11—2006 核动力厂定期安全审查
59	HAD 103/12—2012 核动力厂老化管理
第 2 部分 研究堆系列导则	
60	HAD 201/01—1996 研究堆安全分析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61	HAD 202/01—1989 研究堆运行管理
62	HAD 202/02—1989 临界装置运行及实验管理
63	HAD 202/03—1996 研究堆的应用和修改
64	HAD 202/04—1992 研究堆和临界装置退役
65	HAD 202/05—2010 研究堆调试
66	HAD 202/06—2010 研究堆维修、定期试验和检查
67	HAD 202/07—2012 研究堆堆芯管理和燃料装卸

续表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
	第3部分 非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系列导则
68	HAD 301/01—1991 铀燃料加工设施安全分析报告的标准格式与内容
69	HAD 301/02—1998 乏燃料贮存设施的设计
70	HAD 01/03—1998 乏燃料贮存设施的运行
71	HAD 01/04—1998 乏燃料贮存设施的安全评价
	第4部分 放射性废物管理系列导则
72	HAD 401/01—1990 核电厂放射性排出流和废物管理
73	HAD 401/02—1997 核电厂放射性废物管理系统的设计
74	HAD 401/03—1997 放射性废物焚烧设施的设计与运行
75	HAD 401/04—1998 放射性废物的分类
76	HAD 401/05—1998 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选址
77	HAD 401/06—2013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设施选址
78	HAD 401/07—2013 γ 辐照装置退役
79	HAD 4XX—2005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库选址、设计与建造技术要求(试行)
	第5部分 核材料管制系列导则
80	HAD 501/01—2008 低浓铀转换及元件制造厂核材料衡算
81	HAD 501/02—2008 核设施实物保护(试行)
82	HAD 501/03—2005 核设施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续表

序号	法规编号、法规名称
83	HAD 501/04—2008 核设施出入口控制
84	HAD 501/05—2008 核材料运输实物保护
85	HAD 501/06—2008 核设施实物保护和核材料衡算与控制安全分析报告格式和内容
86	HAD 501/07—2008 核动力厂核材料衡算
第 6 部分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系列导则	
87	HAD 601/01—2013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模拟件制作(试行)
88	HAD 601/02—2013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申请单位技术条件(试行)
第 7 部分 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系列导则	
89	HAD 701/01—201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安全评价报告的标准格式和内容